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“十佳海洋工程”

评选办法

**（试行）**

**第一条** 为全面推进我国海洋工程整体水平的不断提高，促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和海洋经济的可持续发展，推动海洋强国建设，表彰在海洋工程领域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单位，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设立“十佳海洋工程”奖（以下简称“十佳工程”）。为规范十佳工程的申报、评选和奖励等工作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十佳工程评选面向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会员单位。

**第三条** 十佳工程申报条件：

（一）在海洋开发利用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、海洋服务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海洋工程；

（二）工程设计合理、先进，符合国家和行业设计标准、规范；

（三）工程施工符合国家和行业施工技术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要求，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，并达到国内同类型工程先进水平；

（四）工程承建单位当年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达到100%，且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；

（五）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，并经过一年以上使用没有发现质量缺陷和质量隐患。

**第四条** 十佳工程每两年评选一次。工程主要完成单位一般不超过5个，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15名。

**第五条** 十佳工程只能申报1次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**第六条** 十佳工程的评选主要根据工程技术先进性水平、工程质量水平、管理水平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、集约节约用海、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价。

**第七条** 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对十佳工程主要完成单位授予“十佳海洋工程”称号并颁发奖牌及证书。

**第八条** 评选当年6月1日至7月31日为十佳工程申报时间。

**第九条** 十佳工程的申报单位可以为工程的建设、设计、施工或管理单位，申报单位应填写《十佳海洋工程申报书》，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。

**第十条** 形式审查。由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组织负责，按本办法要求进行审查，凡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、所报材料齐全的可提交评选，否则退回原申报单位修改、补充，材料缺失情况严重的不受理参评。

**第十一条** 公众参与。利用网络等媒体组织公众参与评选投票。投票将面向社会，提前公布评选指标，参加投票的公众根据评选指标及了解情况自主评判。通过科学的设定，更大程度地调动民众参与投票的积极性。评选投票结果可作为下步评审的参考。

**第十二条** 初审。由若干名专家组成的十佳工程评审组负责初审，评出十佳工程的提名候选名单。原则按照得分多少，评选出15项十佳工程进入候选名单。

**第十三条** 复审。组成专门的评审委员会，在公众参与投票结果和初审提名候选名单基础上，听取申报单位工程介绍并进行答辩。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投票，评选出十佳工程候选名单。

**第十四条** 公示。通过复审的获奖项目媒体公示15天，征求社会各方面意见。公示期内，对拟授奖项目提出异议的，应当表明真实身份，提供书面材料及必要的证明文件。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，应加盖本单位公章；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，应在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，注明联系方式。协会对异议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，必要时可组织有关评委对异议项目进行实地考察。

**第十五条** 表彰奖励。十佳工程评审委员会复审和异议处理结果，报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会长办公会核准。获奖单位由协会授予荣誉称号，颁发奖牌及证书，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。

**第十六条** 获奖单位可优先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列席协会重要会议，并作为资质申请、晋级的重要依据。

**第十七条** 弄虚作假的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该工程的获奖资格，追回奖牌及证书，并对申报单位给予通报批评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由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